

江苏常州官塘（曹山）110kV输变电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江苏常州官塘（曹山）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2020年10月1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常环核审〔2020〕46号）。本工程于2022年8月5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南侧4类，其余侧2类标准，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	已落实： 已选用低噪声主变，同时采用隔声墙等降噪措施。监测结果表明，厂界及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

	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运行时，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江苏常州官塘（曹山）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 2 江苏常州官塘（曹山）11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县上线T接入官塘（曹山）变110kV线路	1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3.3km，其中新建11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（一回备用）长约1.18km，新建110kV双设单挂架空线路长约0.02km，利用空线路长0.02km，利用电缆线路中一回长约1.2km。	1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3.22km，其中新建11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（一回备用）长0.5km，新建110kV双设单挂架空线路长0.02km，利用空线路长0.02km，利用电缆线路中一回长约1.2km。	①架空线路减少了0.68km ②电缆线路增加了0.6km	路径未变，部分架空线路改为电缆敷设	部分架空线路改为电缆敷设，不利环境影响减小	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3 江苏常州官塘（曹山）110kV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	三级
		电缆线路	三级
		架空线路	二级
2	声环境		二级
3	生态环境	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4 江苏常州官塘（曹山）110kV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	范围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	站界外30m范围内的区域
		架空线路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m范围内的区域
		电缆线路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5m范围内区域
2	声环境	变电站	变电站围墙外100m范围内的区域
		架空线路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m范围内的区域
3	生态环境	变电站	站场围墙外500m范围内的区域
		架空线路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0m内的带状区域
		电缆线路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300m（水平距离）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5 江苏常州官塘（曹山）110kV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μ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站址周围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，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昼间70dB(A)，夜间55dB(A)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江苏常州官塘（曹山）110kV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

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

2022年9月

